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改任官等職等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原職務職等薪級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薦 任	第九職等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第七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委 任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備註：未列職等薪級之勞工保險局總經理比照改任簡任第十二職等，如其勞工保險局之年度考核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比照改任簡任十三職等。